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项有志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项有志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项有志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、郭田勇、杨如生

日期：2017年9月14日